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登记手续。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要求，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调整了部分条款的措辞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，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，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，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